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王鵬淳

電話：05-3620123轉8365

傳真：05-3622697

電子信箱：atczer@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81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本（113）年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蘇金蕉等6名及本縣績優公務人員蔡忠孝等6名，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核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名單：

- （一）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科長蘇金蕉。
- （二）本府水利處下水道工程科科長孫偉騰。
- （三）本府農業處漁業科科長張建成。
- （四）本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番路分隊小隊長陳琪裕。
- （五）本縣財政稅務局秘書劉惠琮。
- （六）本縣大埔鄉公所清潔隊隊長黃秀清。

二、核定本縣績優公務人員名單：

- （一）本府地政處地政測量科科長蔡忠孝。
- （二）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青年發展科科長黃宣毓。
- （三）本縣警察局督察員蘇紹倫。
- （四）本縣大林鎮衛生所醫師兼主任喬嘉。
- （五）本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科長李淑韻。

人事室 113/03/29



1130001490

(六)本縣民雄鄉公所主任秘書唐偉能。

三、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並核給公假3天，公假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另函送銓敘部備查；核定之績優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禮券新臺幣伍仟元整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四、核定人員職務如有異動，請即函知本府人事處。有關頒獎表揚時間、地點，由本府另函通知。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